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373號

原告 傳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

訴訟代理人 林雅萍 / 蔡長杰

被告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上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主張訴之聲明內容核定為395,200元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之課稅現值395,200元，至於原告請求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當日止按月給付11,181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970元，尚應補繳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君燕